

##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800,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0 日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及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2、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经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22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12月向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等5家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59,540,22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8.70元。

- 3、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相关手续，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14-066，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4、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锁定期安排

| 序号 |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名称  | 承诺期          |
|----|-----------------|--------------|
| 1  | 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 | 认购股份锁定期 36 月 |
| 2  |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认购股份锁定期 12 月 |
| 3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认购股份锁定期 12 月 |
| 4  |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认购股份锁定期 12 月 |
| 5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认购股份锁定期 12 月 |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 1、2014年12月22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59,540,229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62,248,703股。

2、2015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分配前总股本362,248,703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转增108,674,6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362,248,703股增至470,923,31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17,862,068股，限售股A股股票数量总额也由59,540,229股增加至77,402,297股。

3、2015年12月25日，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69,602,297股已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4、此后，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截至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70,923,31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7,800,000股。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承诺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截至公告日，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严格遵守锁定期承诺。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无上述承诺之外的上市特别承诺，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一）保荐人变更情况**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作为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张昱先生、王义先生为该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1、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27日收到保荐机构广州证券发来的《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更换保荐代表人的报告》，鉴于王义先生因工作变动不能继续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相应职责，决定委派陈代千先生接替王义先生，与张昱先生继续履行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完结的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事宜。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昱先生和陈代千先生。

2、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17日收到保荐机构广州证券发来的《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更换保荐代表人的报告》，鉴于

陈代千先生因工作变动不能继续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相应职责，决定委派汤毅鹏先生接替陈代千先生与张昱先生继续履行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完结的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事宜。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昱先生和汤毅鹏先生。

3、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2月16日收到保荐机构广州证券发来的《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更换保荐代表人的报告》，鉴于汤毅鹏先生因工作变动不能继续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相应职责，决定委派梁彬圣先生接替汤毅鹏先生对尚未完结的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事宜。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昱先生、梁彬圣先生。

4、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9日再次收到保荐机构广州证券发来的《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更换保荐代表人的报告》，鉴于张昱先生因工作变动不能继续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相应职责，决定委派钱亮先生接替张昱先生对尚未完结的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事宜。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钱亮、梁彬圣先生，持续督导期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止。

##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新赛股份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80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0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 |
|----|-----------------|-----------|-------------------|--------------|---------|
| 1. | 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 | 7,800,000 | 1.66              | 7,800,000    | 0       |
|    | 合计              | 7,800,000 | 1.66              | 7,800,000    | 0       |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 单位：股           |                           | 上市前股份       | 本次解除限售变动数  |            |            | 剩余<br>限售<br>股 | 上市后股份       |
|----------------|---------------------------|-------------|------------|------------|------------|---------------|-------------|
|                |                           |             | 非公开发行      | 转增         | 合计         |               |             |
| 有限售条件的<br>流通股份 | 有限售条件的<br>流通股份（国有<br>法人股） | 7,800,000   | -6,000,000 | -1,800,000 | -7,800,00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的<br>流通股份 | 无限售条件的<br>流通股份（A股）        | 463,123,313 | 6,000,000  | 1,800,000  | 7,800,000  | 0             | 470,923,313 |
| 股份合计           |                           | 470,923,313 | 0          | 0          | 0          | 0             | 470,923,313 |

## 八、上网公告附件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之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4日